简　　报

中 国 化 学 试 剂 工 业 协 会

2023 年（第 2 期）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委员会会议在广西桂林召开

2023 年 5 月 18 日-20 日，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会议在广西桂林召开，近 30 名标委会委员及委员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团标委副主任委员、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公司周重道总经理主持。来自化学试剂生产、科研、质量检验的委员和委员单位代表分别做了自我介绍，增进了委员间的相互了解。

中试协理事长、团体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振荣女士对各位委员不辞辛苦从全国各地奔赴桂林参加团标委会议，表示由衷的感谢！刘振荣主任委员对团标委近几年标准的起草、发布和实施工作做了总结：“团标委从 2019-2023 年共起草发布团体标准 81 项，其中产品类标准 76 项，基础类标准 6 项（其中《化学试剂 储存》正在报批中）。制订的 6 项基础标准解决了化学试剂乃至整个化工行业小批量危化品运输难、储存难的卡脖子问题，为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改善了试剂行业生产经营的生态环境”。

刘振荣主任委员代表中试协全体会员单位对起草单位、起草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的无私付出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团标委委员一如既往地支持团标委工作，落实好中试协十四五规划，以团体

标准助力技术创新、引领化学试剂行业优化升级，持续为化学试剂行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会议期间由团标委副主任委员、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公司周重道总经理对“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2021 年修订版）的修订”做了说明并征询了参会委员及委员单位代表的意见。会议一致同意通过该修订内容，形成了《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产品类）（2023 年修订版）见附件一。

根据中试协“十四五”规则实施方案要求，会议启动了《中试协团体标准体系编制》及《化学试剂 包装》团体标准编制的工作。

中试协副理事长、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赵书煌副总经理指出：“目前，国内化学试剂包装现行标准有国家标准 GB 15346 —2012《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其标龄已超 10 年。随着科技发展，新的化学试剂级别的出现，对化学试剂包装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新的包装形式、包装材料和包装工艺技术的应用已经比较普遍。因此制定能够适应不同级别化学试剂质量要求的包装标准，使包装具有安全可靠的性能，对于规范化学试剂包装、推动整个化学试剂行业产品和技术的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赵书煌副总经理代表《化学试剂 包装》团体标准牵头单位，从标准立项的意义、涉及范围和技术内容、标准的国内外情况、实施方案和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中试协团标委专职副主任委员朱传俊女士与现场委员分享了标准体系的定义、构建标准体系的意义、标准体系的作用、标准体系的构建原则、构建标准体系的步骤、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及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等内容。希望通过所有委员的努力，编制出能系统、动态描绘化学试剂行业发展蓝图的标准体系。

会上，参会委员及委员单位代表评审了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化学试剂 高效液相色谱用试剂 2-戊酮》、《化学

试剂 高效液相色谱用试剂 乙酸丁酯》两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并一致同意此两项项目的立项申请。

会议完成了会议议程安排，取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抄送（抄报）：

会场掠影：

赵书煌
刘振荣
周重道

赵书煌
刘振荣

周重道

光华科技
南京试剂
江苏强盛

北京通广

利安隆博华
康科德

天津科密欧
上海馨展
三爱思
阿拉丁

康科德
北京华腾检测

附件 1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工作细则产品标准类（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化学试剂行业发展的需要，推进标准与行业发展相融合，引领化学试剂行业高质量的发展，规范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试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渐建立化学试剂行业质量标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在符合《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基础上制定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试协产品类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的提案、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实施、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试协设立团标委员会，全面负责团标的立项、技术审查、复审、修订等工作；负责对标准的研制过程实施监督；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等重大

问题提出建议，交理事会表决通过；负责对团标宣贯、技术咨询、培训和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第五条 团标委员会由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中试协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理事长单位推 荐，或由团标委主任提名，团标委通过。团标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化学试剂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科研机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代表组成。

第六条 团标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化学试剂领域相关工作，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行业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工作并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

（四）必须参加团标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五）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六）委员单位应按时交纳会费，会费每年 1000 元。

第七条 主任委员负责团标委员会全面工作；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团标委员会重要文件。

第八条 委员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团标委员会的工作。对不履行职责，或经常不能参加团标委员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团标委员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报中试协审核批准。需增补的委员由团标委员会推荐人选，报中试协审核批准和聘任。委员在团标委员会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九条 团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团标委员会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团标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标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团标的宣贯和推广等。

第十条 团标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等方式召开。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团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团标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

第三章 团标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团标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未完成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三条 团标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审制度。

第十四条 经中试协批准立项的团标，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建团标起草组，由中试协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团标试验验证工作可由项目申报单位在团标委委员单位中自行确定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参与验证的单位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均可列入该项团标的起草单位，起草单位的排序由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

第十五条 团标的制修订按《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六条 按照市场化“谁受益、谁担责”的原则，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团标研制的全部经费（含委托检验费），并按每项团标 10000 元的标准向中试协缴纳服务费,会员单位按会员折扣缴纳服务费。列入团标的起草单位但未参与试验验证的单位按每项团标 5000 元的标准向中试协缴纳服务费。

第十七条 各单位缴纳的经费将汇入中试协账户，由协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检查。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活动：

（一）相关标准资料查询及标准资料费；

（二）专家咨询费；

（三）用于标准研制过程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标准审查费用；

（五）印刷、出版发行；

（六）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需要会议审查的团标，由团标申请单位指定会议地点，并承担会议费用（会议室租金、餐饮费等），用餐标准由团标申请单位自定（不能超过本单位同级别的招待标准）。多项标准同时审查时，团标申请单位均摊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团标项目若有国家经费支持，将全额转给起草单位。

第五章 团标的标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中试协团标的标识为“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CRIAC”，标准编号为T/CRIAC XXXX—XXXX。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标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向中试协递交书面申请，经过中试协批准和起草单位同意，交纳使用费后方可以用团标标识和文本。团标文本由团标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电子版（PDF）。

第二十三条 中试协会员单位可以无偿使用中试协制

定的团标；其他单位使用团标的标识和文本应按每项团标2000 元要求一次性交纳使用费并根据使用数量进行减免。

第二十四条 收取的团标使用费，将全额转给团标起草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不交纳团标使用费、未经协会同意，擅自使用团标或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标的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中试协将做以下处置：

（一）中试协网站及相关刊物公开曝光批评；

（二）在各行业网站公布违约信息；

（三）与终端用户协调取缔使用；

（四）法律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试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产品标准类（2021 年修订版）》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